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20/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7月10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張國柱議員(主席)
黃成智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葉偉明議員, MH
譚偉豪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梁耀忠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家騮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及IV項

社會福利署署長
聶德權先生

議程第II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3
陳吳婷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安老服務)
李婉華女士

議程第IV項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王嘉穎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福利)1
梁蘊儀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4
伍吳麗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議會秘書(2)4
黎佩明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475/11-12號文件]

2012年4月12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2400/11-12(01) 及 CB(2)2421/11-12(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 (a) 公共申訴辦事處就資助中小學的課外活動作出的轉介；及
- (b) 就立法會議員與黃大仙區議會議員在2012年5月24日的會議上所提事宜作出的轉介。

III. 長者住宿照顧服務

[立法會CB(2)2509/11-12(01)至(02)號文件]

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資助長者住宿照顧服務的供應情況，以及為進一步增加供應量和提升服務質素而採取的短期至長期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

4. 主席詢問由現在至2017-2018年度(即本屆政府任期內)住宿照顧服務的擬議供應。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已覓得資源增加約1 700個宿位，有關宿位會由現在至2014-2015年度陸續投入服務。政府當局亦正爭取所需資源，在未來數年加強住宿照顧服務，而就相關項目覓得撥款後，便會公開所需的數字。政府當局會於適當時候向委員提供相關資料。

5. 主席關注到，把津助安老院舍的宿位轉型為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轉型計劃，進度相當緩慢。據他所知，在進行轉型工程後，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收費較高，預計津助安老院舍的收入會因而增加，故此政府當局已削減對此類院舍的資助。然而，由於轉型工程未能如期進行，此類院舍在營運上遇到問題。他詢問此計劃的最新進展情況。

6. 社會福利署署長(下稱"社署署長")表示，轉型計劃可有效增加提供持續照顧的護理安老宿位的供應。當局已就轉型工程批出撥款，但安老院舍會待透過自然流失騰出若干宿位後才進行轉型工程，以免對現有院友造成滋擾。

7. 譚耀宗議員表示，雖然長者輪候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冗長，但由於私營安老院舍質素欠佳，部分長者寧願輪候津助安老院舍的宿位，亦不願意入住私營安老院舍。他認為，除向私營安老院舍購買更多宿位外，政府當局應協助提升私營院舍的居住環境和服務質素。為了讓長者居家安老，譚議員又促請當局加強社區照顧服務，以滿足長者的特殊需要，例如在公眾假期提供家居服務。

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在5萬多個私營安老院舍宿位當中，約有7 300個為改善買位計劃下的津助宿位。政府當局會繼續尋求務實可行的措施，以改善參與此計劃的院舍的營運情況及加強其服務。社署署長補充，為加強提供社區照顧服務，政府當局已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社署署長回應有關在公眾假期提供家居服務的查詢時表示，服務營辦商一直以靈活方式在公眾假期就有需要的個案提供服務，並透過義工及長者地區中心合力為長者提供支援。政府當局亦會考慮如何在公眾假期進一步加強服務的供應。

9. 葉偉明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私營安老院舍被指不當使用長者院友獲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並詢問有何機制監察私營安老院舍的服務質素。

1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每年會對私營安老院舍進行至少7次巡查(大部分屬突擊巡查)，並會跟進有關盜用長者院友綜援金的投訴個案及從速糾正不當情況。社署署長補充，為了提供高質素的改善買位計劃名額，當局已預留額外資源，於2012-2013年度增購約600個甲一級宿位(即改善買位計劃下人手和空間標準較高的宿位)，並會提升超過600個甲二級宿位至甲一級水平。社署署長指出，《安老院實務守則》訂明，

營辦者須先向院友發出通知，方可調整院舍收費和其他相關費用。社署網站亦會公開因行為不當而被成功檢控的安老院舍名單。

長者特別津貼

11. 李卓人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宣布會推出一項新的長者特別津貼，此建議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詢問落實此項新津貼的進度和細節。

12. 主席表示，儘管有關此項新津貼的議題未被納入是次會議的議程，倘若取得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的同意，他準備容許委員就這方面提問。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鑒於公眾廣泛關注，他樂意就此事作出初步回應。

1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為了支援沒有領取綜援的貧困長者，行政長官承諾為有需要的長者推出一項特別津貼，讓他們經過簡單的入息及資產申報、通過資產入息審查及符合其他申請資格後，便可每月獲發相等於高齡津貼約雙倍的津貼金額。為落實此項建議，當局已在勞工及福利局轄下成立工作小組，負責擬定有關的推行細節。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當局需要時間進行此項新津貼的籌備工作。舉例而言，社署將需加強其電腦系統，並招聘足夠員工，以應付數以十萬計的合資格長者提出的申請。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竭力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推出此項新津貼。

14. 李卓人議員表示，工黨認為，與其推出一項新津貼，政府當局倒不如積極研究把長者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合併，以紓緩基於種種理由而沒有申領綜援的貧困長者的困境。依他之見，政府當局應提高新津貼的每月金額至3,000元，而長遠而言，則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

1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新津貼旨在落實行政長官在選舉政綱中所作的承諾。他指出，鑒於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背後的政策各有不同，當局須審慎並深入研究李卓人議員的建議。

舉例而言，綜援申請人須通過以家庭為單位的資產入息審查，而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則以個人／夫婦為單位進行。

16. 譚耀宗議員深切關注到，鑒於長者人口的期望甚高，推出該計劃所需的籌備時間。譚議員又關注到，發放津貼的安排是否具有追溯力。

17. 馮檢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以便在本屆立法會任期完結前推出該計劃。黃成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盡早推出該計劃；不然的話，該計劃應可追溯至2012年7月1日。他補充，較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推出每月3,000元的長者津貼，以保障他們的退休生活。何俊仁議員提出類似的意見，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盡量於本屆立法會任期內(即2012年9月底前)推出此項新計劃。

1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會不遺餘力，擬訂新津貼的推行細節。雖然政府當局現時難以提出具體的推行時間表，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全力進行籌備工作，以期盡早推出此項新津貼。不過，一如前文解釋，政府當局將需解決各項技術問題。舉例而言，社署將需加強其電腦系統及聘用足夠員工，以配合新津貼的推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雖然綜援及高齡津貼這兩項計劃均無就經常開支設定上限，政府當局須根據既定程序審慎擬定推行細節。目前的計劃是，於2012年10月下屆立法會任期開始後盡早向相關事務委員會及財委會提交有關的推行細節及撥款建議。

19. 至於發放津貼的安排是否具有追溯力，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並不排除此可能性。不過，資產入息審查機制是以申請人簡單申報其入息和資產為依據的。倘因建議發放津貼須具有追溯力而需要核實申請人過往的入息和資產紀錄，手續便會更加繁複。社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審慎研究追溯安排的複雜程度及是否可行，同時亦會盡量嘗試採取各種方法以縮短籌備時間，讓該計劃可早日推行。

20. 譚偉豪議員關注到，鑒於人口不斷老化，新計劃對政府所造成的財政影響。他詢問估計領取津貼的受助人數目為何，以及當局會否在即將發表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一次性紓困措施，以緩解長者的困境。

2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現時約有523 000名長者領取高齡津貼，當中約有77 000名年齡介乎65至69歲長者通過普通高齡津貼的資產入息審查，其餘70歲或以上長者則領取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的高額高齡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鑒於申請人只須簡單申報便可進行入息及資產評估，預計會有數以十萬計的長者申領新津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進一步表示，當局會考慮推行一次性紓困措施；倘若推行的話，政府會於適當時候宣布有關詳情。

22. 至於新計劃下的資產入息審查機制，李卓人議員及主席詢問，年齡介乎65至69歲長者與70歲或以上長者進行入息及資產評估的門檻是否相同。他們認為，當局應在新計劃下採用普通高齡津貼現行的門檻，以加快推行該計劃。譚耀宗議員認為，與高額高齡津貼的安排類似，在新計劃下70歲或以上長者應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而新計劃所訂的入息和資產門檻應較普通高齡津貼的寬鬆。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所有有意領取新津貼的65歲或以上長者，將須通過相同的入息和資產門檻，而有關門檻會較綜援計劃所訂的寬鬆。

24. 主席表示，新津貼的金額水平隨意訂定。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長者人口的退休需要，以期推出一個退休保障制度。他指出，高額高齡津貼受助人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政府當局應在新計劃下就70歲或以上長者採取相同的資格準則。他認為當局沒有需要研究與新津貼追溯安排有關的事宜，因為普通高齡津貼受助人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才能符合資格，而他們須就作出虛假的入息及資產申報負上責任。主席呼籲政府當局最遲於2012年12月推出此項新計劃。

2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強調，新津貼旨在建基於現行高齡津貼計劃之上，並應付貧困長者的需要。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完全明白公眾對新津貼的期望，並會致力擬定推行細節，確保貧困長者可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早得到最佳的財政支援。

IV. 支援高危家庭的服務

[立法會CB(2)2509/11-12(03)至(04)號文件]

26. 應主席邀請，社署署長向委員簡介在及早識別和介入、適時支援、跨界別協作及提供專門服務的策略下採取的各項措施，以提升家庭的正面功能，並支援高危家庭，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他表示，在2012-2013年度，撥作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經常資源為21億元，較2008-2009年度的16億元增加了30%。

27. 譚耀宗議員詢問高危家庭的背景及形成原因。他認為，面對種種家庭問題(例如居住問題)的新來港家庭，便是高危家庭。政府當局應加強預防措施及公眾教育，以促進家庭和諧。

28. 社署署長同意，內地新來港家庭可能較為脆弱無助，並面對多方面的問題，包括家庭問題。政府當局已提供各項措施支援高危家庭。特別值得一提的是，當局在全港各區設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個別人士和家庭(包括新來港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其中包括家庭生活教育、協助他們適應香港生活的小組／活動，以及處理幼兒護理及精神健康等問題的服務。在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幼兒服務，自2011年10月起已常規化並推展至全港18區，在晚上、周末和公眾假期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更具彈性及經改善的幼兒服務。當局亦透過與區內的學校和志願團體合作，加強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服務。至於預防措施，社署會繼續舉辦全港性及以地區為本的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家庭凝聚力的重要性的認識，並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尋求協助。

29. 葉偉明議員詢問當局為單親家庭提供的支援服務，尤其是輔導服務和及早介入措施，以防止家庭悲劇發生。

30. 社署署長答稱，當局已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網絡，為有需要的單親家庭提供各類服務，包括輔導服務和房屋援助。在區內亦已成立支援小組，為這些家庭提供朋輩的互助支援。截至2012年3月底，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處理的5 000宗個案與單親家庭有關。至於及早介入，社署署長表示，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教育局、社署、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攜手協力，及早識別0至5歲幼童及其家人的各種健康及社會需要，並與他們會面，從而促進兒童的健康發展。截至2011年年底，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已涵蓋約一半的目標服務對象。該項服務將於2012-2013年度分階段全面擴展至全港18區。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補充，透過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小組活動和個案工作，社工會就潛在的高危家庭作出跟進，並按情況提供協助。根據香港大學進行的一項檢討，這些家庭在其社區附近接受支援服務，會較為恰當。

31. 主席關注到，及早介入高危家庭的成效。他認為，就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的目的而言，學前教育機構及母嬰健康院應駐有社工，以便及早介入，並為高危家庭提供適時支援。

32. 社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目前，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已透過設有清晰服務地域範圍的11個社署行政區，按個別人士和家庭所評定的需要提供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獲學前教育機構的轉介後，會就有需要的家庭作出跟進。透過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社工會積極提供外展服務，並到母嬰健康院與有需要的人士會面，以協助高危孕婦、患產後抑鬱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家庭及有發展和行為問題的兒童等。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亦利用其他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學前教育機構)識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而他們會獲轉介至合適的健康及／或社會服務作跟進。為利便及早介入和轉介個案，政府當局會與各政府部門、福利服務單位及學校等保持緊密合作，並會加強彼此之間的銜接。

33. 主席指出，施虐者是否參與施虐者輔導計劃，屬自願性質；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引入由法院頒令的施虐者輔導計劃，規定施虐者必須參與。李鳳英議員提出類似的關注，並詢問施虐者輔導計劃的成效，以及政府當局會否在這方面引入一項強制計劃。

34. 社署署長表示，施虐者輔導計劃是一項由社署轄下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營辦的心理教育計劃，對於改變施虐者的暴力態度和行為，以及停止他們使用暴力，甚具成效。社署已於2010-2011年度起以試驗性質為婦女提供施虐者輔導計劃。當局會展開更多宣傳工作，鼓勵施虐者參與計劃。此外，當局亦為施虐者推出反暴力計劃，供被法院根據《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189章)規定參與心理教育計劃的施虐者參加，藉以改變他們的暴力態度和行為。

V. 提供手語服務

[FS29/11-12及立法會CB(2)2509/11-12(05)號文件]

35. 康復專員表示，根據政府統計處於2008年公布的統計數字，本港約有9萬名聽障人士。他們大多為輕度和中度聽障人士，但約有9%為失聰人士，當中部分人士基本上以手語溝通。康復專員表示，為了落實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政府當局一直致力推廣無障礙溝通方式，包括使用手語，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康復專員補充，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於2010年成立推廣手語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

36.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為公立診所和醫院的聽障病人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訂立服務承諾。他認為，政府當局及非政府機構應提供誘因，鼓勵員工學習手語，以加強溝通，並提升助視器，以利便聽障人士使用公共設施。

37. 康復專員答稱，雖然部分聽障病人寧願使用自己的翻譯員，政府當局會按病人要求就求診就醫提供手語翻譯服務。此外，工作小組正與醫管局攜手探討在公立醫院提供為前來門診的聽障病人提供視像網絡手語翻譯服務的可行性。康復專員又表示，工作小組曾於2010年9月舉行推廣手語的公眾諮詢會，當時有超過100名本地聾人團體代表出席，並就無障礙溝通服務的未來發展提供意見。工作小組又於2012年6月26日舉辦簡介會，向聽障人士及相關團體介紹工作計劃的進度，並與出席者就推廣手語的未來路向交換意見。

38. 葉偉明議員提到公務員培訓處與康復界合辦的手語訓練課程；他要求當局提供更多有關參與部門的資料。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其宣傳活動中提供手語翻譯服務，牽頭推廣使用手語，並鼓勵電視營辦商為電視節目提供手語。

[為提供足夠時間進行討論，主席建議把會議延長10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39. 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自2011年7月起，約有300名公務員，包括來自醫管局、衛生署、社署、警務處、懲教署、入境事務處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前線人員，參加手語訓練課程。康復專員表示，為推廣使用手語及其他無障礙方式與聽障人士溝通，政府當局推出了多項措施，例如撥款供業界開發"無障礙手語溝通自學平台"、在續牌時規定電視營辦商須就電視節目提供中、英文字幕，以及探討手語導師訓練及手語翻譯員認證等方面的未來路向。

40. 主席表示，有鑒於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就安老院舍欠缺手語翻譯服務(因為大部分長者住客有不同程度的聽障)作出的轉介，事務委員會把有關推廣手語的議題納入議程內。為此，主席呼籲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加強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及安老院舍的手語服務。康復專員察悉主席的關注，並表示政府當局會加強宣傳，推廣社會各界使用手語。

VI. 其他事項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1日